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聯光通信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5/09	發言時間	15:55:32
發言人	陳文魁	發言人職稱	財務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5779211
主旨	補充公告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條款	第 53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5/09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7/05/09</p> <p>2. 公司名稱: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p> <p>一、107年3月29日第1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補充公告說明。</p> <p>二、107年5月9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 票面利率：年利率0%。</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2) 發行期間及到期日：自發行日起滿3年之日為到期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本公司評估，辦理私募2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及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p> <p>三、本案將提請107年股東常會討論。</p> <p>6. 因應措施:重新輸入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